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68.26 万股（不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荆州慧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荆州慧康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荆州慧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荆州慧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荆州慧康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荆州慧康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	------	------	------------

1	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50,645.30	42,687.7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94.75	18,294.75
	合计	68,940.05	60,982.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相关内容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12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14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荆州慧康.....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 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六、风险说明.....	31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5
一、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38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39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3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3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慧和	指	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州慧康	指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晶智能	指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发行对象签属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和晶信息	指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新瑞	指	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晶安智慧	指	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环宇万维	指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树”	指	环宇万维的主要产品，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主要服务对象，借助云计算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构建的幼教互动云平台，是融合幼儿成长产业的平台
土星教育	指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ODGE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证券代码：300279

注册资本：448,941,998 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长江东路 177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长江东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冯红涛

董事会秘书：陈瑶

联系电话：0510-85259761

联系传真：0510-85258772

邮政编码：214145

电子信箱：stock@hodgen-china.com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化趋势不断发展，生活品质需求的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智能控制器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智能家居、工业设备、医疗器械和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运用越来越广泛，产品的技术水平也越来越高。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智能控制器 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 1.42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

随着专业化分工、消费升级以及智能物联的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不断提升，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广泛，从而导致市场容

量不断增长，未来智能控制器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近年来，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与行业的深度碰撞，各类电子设备在产品功能、产品设计以及商业模式上不断创新，各类电子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电子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产品的核心器件，市场需求和应用范围也随之提升，技术与创新的驱动也对智能控制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具备节能化、智能化、可视化等功能以满足物联网时代下的用户需求。

随着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具备高品质产品供货能力和大规模产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批量采购订单，享受头部企业优势。基于对行业发展预期和公司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以更好地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确保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持续占据领先地位。

3、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已有二十年的研究与耕耘，在控制技术和软件算法等技术领域的经验丰富，主要产品服务于国内外一流的家电厂商、移动通讯设备商以及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高水平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和技术沉淀。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并网技术、电机驱动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内的家电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其中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及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为行业首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家电智能控制器提供商发展成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商，产品种类除家电外已涵盖工业电子、通讯基站（含 4G、5G）电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上述领域同样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以技术领先为核心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多项专利。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技术与研发合作，力求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

创新能力。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目的

1、拓展公司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力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家电用智能控制器领先的供应商之一。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拥有了一批成熟的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如：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高温运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动态显示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同时，公司也已积累了如博世集团、海信集团、美的集团等一大批业务领域众多的集团公司，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凭借在智能控制器上领先的技术优势、过硬的生产质量、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已成为上述综合型集团公司合格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有利条件，公司正逐步将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对技术和功能要求更高的工业、通信及汽车领域，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装备水平，扩大竞争优势

现代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奠定市场与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只有不断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检测装备和技术，加大对企业再生产的投入，跟上智能控制器的发展步伐，企业才能不断壮大。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服务能力，但跟国际优秀企业相比较，限于产品标准，在应用领域上还有一定差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以提高先进设备的装备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开发能力作为出发点，不断扩大产品领域，使公司成为具有世界制造水准的智能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3、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水平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可以进一步延伸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

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是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

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二是可以实现产能升级，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单位产品的毛利，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荆州慧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荆州慧康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荆州慧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荆州慧康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68.26 万股（不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荆州慧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荆州慧和直接持有公司 53,8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00%；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拥有公司 74,356,28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 16.56%；合计拥有公司 128,226,28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荆州慧康为荆州慧和的关联方。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50,645.30	42,687.7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94.75	18,294.75
	合计	68,940.05	60,982.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荆州慧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荆州慧和直接持有公司53,8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拥有公司74,356,28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16.56%；合计拥有公司128,226,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荆州慧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上限测算，本次发行134,682,599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83,624,597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34,682,599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0,982.50万元测算。发行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53,8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拥有公司74,356,28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12.74%；合计拥有公司128,226,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荆州慧和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取得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荆州慧康

（一）基本情况

名称：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荆州开发区鼓湖路 58 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荆州慧康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荆州慧康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3,662,680.17
净资产	793,643,037.7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7,021,346.24
营业利润	-169,688,994.45
净利润	-169,688,994.45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荆州慧康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荆州慧康及其主要投资者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荆州慧康及其主要投资者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荆州慧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荆州慧康及其主要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荆州慧康于2020年8月24日在无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州慧康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发行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甲方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2、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将由甲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3、认购价格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4、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认购股份。

5、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的有关手续。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50,645.30	42,687.7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94.75	18,294.75
	合计	68,940.05	60,982.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无锡新区 D 区 D19-1 号地块

建设单位：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新建 1 栋厂房及配套仓库并对现有空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厂房建成装修后，新购置安装相应生产设备，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智能控制器 2,500 万片。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以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2、项目实施背景

（1）市场规模巨大

智能控制器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等终端产品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

制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智能控制器自 2013 以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预计 2020 年将达 1.55 万亿美元，2024 年将增长到 1.61 万亿美元。

亚洲作为电子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智能控制器规模约占全球的 44.6%。中国电子智能控制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低。随着全球产业转移的影响与跨国公司产业链整合趋势的变化，中国正在向智能控制器国际制造基地发展，除了在较为成熟的家电领域稳定增长外，汽车电子、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等领域也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42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预计未来几年保持平稳增长，到 2024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63 万亿元，发展空间巨大。

（2）应用领域广泛

作为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控制、智能建筑与家居、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是部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牵引力，也是某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驱动因素。201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分类中，汽车电子占比为 25%，家用电器占比为 20%，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占比为 16%，三大领域合计占比为 61%；我国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中，汽车电子占比为 23%，家用电器占比为 14%，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占比为 13%，三者合计达到 50%。

（3）物联网、工业 4.0 等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

① “物联网”技术发展带动产品需求

物联网产业链可以细分为标识、感知、处理和信息传送四个环节，每个环节的关键技术分别为 RFID、传感器、智能芯片和运营商的无线传输网络。智能控制器是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基本数据单元，承载着信息采集、传输、控制的功能，是物联网技术不可或缺部件。目前，智能控制器作为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基本数据单元已应用于家居、医疗、安防、环保、电网、交通、物流、农业和工业等领域，前景十分广阔。

②智能控制器技术发展推动产品升级

微控制器（MCU）芯片、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以及其他半导体器

件的技术日趋成熟，成本不断降低，且功能更加强大和可靠；芯片的存储容量也越来越大，使芯片能写入更多、更复杂的程序，从而使智能控制功能和应用领域变得更为广泛；传感技术的发展（温度和湿度传感、光传感、气体传感、力传感等）使得在智能控制技术应用时，能反馈更多的外部环境信息，这些技术的成熟为智能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就目前而言，随着微处理器的处理速度提高、各种检测控制算法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日常用品和工业产品已经由传统的机械化控制逐步智能化。未来，随着智能控制器的网络化、无线联接、小型便携化等技术的发展，将促使各个行业的产业升级，从而对智能控制器带来更多的需求。以汽车电子、家用电器为例，智能控制技术发展，促进技术升级，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家用电器作为现有家庭必需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随着居民消费升级，高端化家用电器的占比逐渐提高，消费者也倾向于追求多样化、节能化、智能化的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是各类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大部分特定的程式功能均由其控制和实现，家用电器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给智能控制器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③ “工业 4.0” 发展创造产品需求

“工业 4.0”是指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过程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目前，以德国的“工业 4.0”、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科技工业联盟”、英国“工业 2050 战略”以及“中国制造 2025”为代表，显然已成为全球性的产业战略。

生产工具智能化是“工业 4.0”的主要内容，意味着一个广泛连接的数据共享、带有智能算法的机器设备网络。智能制造将由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依次推进，创造出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因此，作为物联网信息平台的基础单元，智能控制器在改良机器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中的应用前景极其广阔。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品领域，提高客户粘性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家电用智能控制器领先的供应商之一。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拥有了一批成熟的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如：变频技术、模

糊控制技术、高温运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动态显示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同时,公司也已积累了如博世集团、海信集团、美的集团等一大批业务领域众多的集团公司,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凭借在智能控制器上领先的技术优势、过硬的生产质量、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已成为上述综合型集团公司合格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有利条件,公司正逐步将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对技术和功能要求更高的领域,力图为综合型集团大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客户的粘性。

(2) 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装备水平,扩大竞争优势

现代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奠定市场与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只有不断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检测装备和技术,加大对企业再生产的投入,跟上智能控制器的发展步伐,企业才能不断壮大。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服务能力,但跟国际优秀企业相比较,限于产品标准,在应用领域上还可能存在一定差距。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以提高先进设备的装备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开发能力作为出发点,不断扩大产品领域,使公司成为具有世界制造水准的智能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3)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水平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家电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本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延伸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公司竞争力进行提升:

一是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

二是通过本项目产能升级,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单位产品的毛利,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

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645.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50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687.75 万元。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65 年，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4%。

5、项目实施相关的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20〕309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环评手续和能评手续已办理完成，已取得《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204 号”）、《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锡评审能评〔2020〕30 号”）。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为满足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8,294.7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

2、项目实施背景

（1）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48.08 万元、127,196.08 万元和 146,198.38 万元，基本稳定。其中，主要业务智能控制器营业收入近三年分别为 99,997.38 万元、101,287.95 万元和 122,857.7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0.84%。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随之增加，公司除了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及营销投入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助于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上市以来至今，除 2018 年度外（该年度亏损），每年都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85.07 万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业务扩张期，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可能较为紧张，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持续回报投资者具有重要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加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荆州慧和直接持有公司53,8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拥有公司74,356,28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16.56%；合计拥有公司128,226,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荆州慧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上限测算，本次发行134,682,599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83,624,597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34,682,599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0,982.50万元测算。发行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53,8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拥有公司74,356,28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12.74%；合计拥有公司128,226,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荆州慧和仍处于控股地位。

本次成功发行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确保现有及新增业务快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偿债能力加强，资本实力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从而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66%。本次发行全部为股权融资，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由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长，相对于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均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作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爆发、蔓延，全球经济运行和人们的日常生活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本已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又进一步加深了不确定性，在供需两端被持续冲击，企业的经营面临了极大挑战。

公司各业务板块虽然已于 2020 年 2 月起陆续复工，但是受疫情影响，智能制造业务在人工、物流、原材料供应配套等方面受阻，智联业务在前期施工项目无法竣工的同时新项目也无法开工实施，教育领域参股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业务受各地幼儿园停学影响亦未能有效开展业务。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版块的智能控制器产品部分重要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外蔓延，海外精密电子器件等供应地的生产经营受到冲击，原材料的交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发生短缺。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产品交货周期，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客户合

作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态势及相关影响，但由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对各行业的后续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上下游行业的供给与需求受到重大影响或者海外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领域，并在上述领域均树立了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但是，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造成其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四）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领域逐步拓展，子公司不断增加，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上述方面均对公司人才储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的延伸和升级将进一步深入。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配备、内控制度、资源配置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参股企业环宇万维旗下“智慧树”平台商业化转换迟缓及诉讼的风险

公司参股企业环宇万维旗下的“智慧树”平台已在幼教云平台行业确立领跑者地位并形成规模效应，在 2019 年内进行了新的商业模式尝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有效落实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经营举措，逐步形成“营业收入增长、亏损幅度收窄”的良好趋势，并且在 2019 年内先后实现了公司投资入股以来首次单月盈利、首次单季度盈利，在推进平台商业化的进程中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受土星教育股权诉讼结果影响，环宇万维的整体业绩仍为亏损，且诉讼结果对环宇万维的经营现金流造成了较大冲击。

未来，环宇万维将继续推进战略以及对产业链的整合，但由于互联网企业的

商业模式需反复验证并保持快速迭代，未来如因市场环境、执行能力、模式创新等不符预期或者未能妥善了结前述诉讼结果，可能会影响其商业转化的进程和效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因收购中科新瑞和晶安智慧存在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来，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中科新瑞和晶安智慧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业绩持续下滑或亏损的情况，将导致商誉发生较大或重大减值，并对减值当年的净利润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股本，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原股东分红将会相对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股本，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相应减少，表决权将会被摊薄。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和晶科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2、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3、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4、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中科新瑞100%股权。

交易完成后中科新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利润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根据《中科新瑞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中科新瑞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8,941,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68,259.94元。

2、2018年：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2018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0,200股，成交金额为2,216,8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6,393股，成交金额为39,784,010.66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公司2018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的现金分红金额为2,216,836.00元；公司2019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的现金分红金额为39,784,010.66元。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13,468,259.9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800,322.02	-712,083,182.63	5,627,003.37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17.54%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13,468,259.94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元）	-209,885,285.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00.00%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2)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3) 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4)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

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